

檔號：HAD K&T DC/13/9/52A/13/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朱麗玲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方平議員,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許祺祥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 會議結束        |
| 林翠玲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林立志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 會議結束        |
| 林紹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美璐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 會議結束        |
| 李志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羅競成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志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子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偉文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盧慧蘭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 會議結束        |
| 吳劍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潘小屏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曾梓筠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徐曉杰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徐生雄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 會議結束        |
| 尹兆堅議員          | 下午三時零一分     | 會議結束        |
| 黃炳權議員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 會議結束        |
| 黃耀聰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
| 黃潤達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 會議結束        |

### 列席者

|           |                                         |
|-----------|-----------------------------------------|
| 陳錦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
| 吳國輝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
| 陳海翔女士     |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
| 張玉琮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陳健武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陳祥灝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
| 唐富雄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
| 伍振祥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新界發展部<br>(二)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 |
| 林美儀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林美蓮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廖志豪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
| 鄧君揚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
| 吳福誠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葵青)                          |
| 甄月嫻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
| 邱泳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
| 羅惠欣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黃詩蓓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 缺席者

|       |        |
|-------|--------|
| 鄧瑞華議員 | (因事告假) |
| 張慧晶議員 | (因事告假) |
| 梁錦威議員 | (因事告假) |
| 何少平議員 | (因事離港) |
| 陳笑文議員 | (沒有請假) |
| 潘志成議員 | (沒有請假)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鄧瑞華議員、張慧晶議員、梁錦威議員及何少平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譚惠珍議員、朱麗玲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曾梓筠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小屏議員、羅競成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及周偉雄議員。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方平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 討論事項

### 葵涌公園復修及開放事宜

(由周偉雄議員、梁志成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2013，1a/2013及1b/2013號)

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吳國輝先生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陳海翔女士出席會議。

7. 周偉雄議員簡介文件。

8. 陳錦盛先生回應如下：

(i) 康文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提交關於「葵青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展」的文件給本委員會會議，文件曾提及「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項目仍有待覆檢。當時康文署

主要籌劃的基本工程項目是「青衣第四區體育館」，該項目的撥款建議已於本年二月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並獲委員支持。康文署計劃在本年五月及六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工程計劃如順利在本年六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工程預期可於本年年底開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完工。

- (ii) 葵涌公園較低平台部分現由香港單車聯會發展為小輪車場，至於高台部分，香港板球總會曾於二零零九年建議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興建板球場及輔助設施，本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板球總會因現金流問題而擱置有關申請。康文署暫仍未有該用地的具體發展計劃。

9. 吳劍昇議員表示，該用地的復修計劃已完成多年，區議會也曾多次討論，惟用地至今仍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不論有關場地是用作小輪車場或板球場，受惠人數始終不多，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開放該用地供一般公眾人士使用。

10. 黃耀聰議員認為，葵涌區發展未如青衣區全面，質疑政府就該用地用途的立場。延遲發展該用地，除會令居民受害外，亦會增加建築成本，康文署不應再拖延。

11. 徐曉杰議員關注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無障礙交通規劃，希望康文署盡快與運輸署聯絡，商討改善過路設施。

12. 梁志成議員認為，康文署可考慮先安裝簡單設備以測試市場反應，如人流未如理想，而康文署又未有發展計劃，則可考慮把該用地交予其他政府部門。

13. 李志強議員表示，數年前曾同意把該用地發展為特色運動場地，因礙於該處的地理位置問題，即使闢作公園亦難以吸引人流，故當局應再次考慮特色運動場地的概念，例如舞獅練習場。

14. 黃潤達議員建議可把該用地發展為狗公園，另也同意特色運動場地的建議。政府可就此作公開討論，徵詢民間團體

的發展意向，另環保署也可把該用地發展為教育園地，推廣環保概念。

15. 徐生雄議員認為，康文署應積極構思把該用地發展為休憩地方，如單車公園。

16. 梁子穎議員表示，既然康文署表明未有發展計劃，本委員會可考慮更改土地用途，如興建公屋或骨灰龕等，以免浪費資源。

17. 盧慧蘭議員指，多年前區議會曾實地視察該用地的使用安排，相關政府部門亦表示會申請撥款發展，故康文署應重新檢視有關用地的發展計劃。

18. 秘書補充，會前規劃署回應指，有關用地因曾有沼氣，完成復修後不宜用作高密度發展，故現劃分為“休憩用地”，而有關法定土地用途已列載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

19. 盧慧蘭議員跟進指，有關用地因沼氣影響，不能興建高於兩層的大廈，因此無可能發展為住宅。

(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林立志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達，劉美璐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黃耀聰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九分離開，尹兆堅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一分到達。)

20. 陳錦盛先生回應如下：

(i) 有關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交通配套，會後康文署會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康文署

(ii) 由於重新修復公園的估計工程費用將超過三千萬元，因此須依政府工務工程撥款申請程序處理，康文署將跟進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包括制定工程發展範圍和籌備技術可行性研究等。康文署如在已修復的堆填區上發展康樂設施存在若干的技術考慮，由於堆填區的覆蓋層不可承受過重負荷，因此不能興建大型建築物，以免影響堆填區的修復設施，康樂設施的設計亦須不妨礙承辦商進

行日常修護工作及採納一些防護堆填氣體風險的措施。另外，在已修復的堆填區上是禁止生火和燃點蠟燭，故須禁止市民在該用地進行涉及生火或燃點蠟燭的活動，例如在中秋節市民不可攜帶燃點蠟燭的燈籠到公園。

(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21. 周偉雄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交該地復修計劃的進度表，並提供預算所需時間和成本等資料，以便區議會監察。

22. 李志強議員重申，有關用地非公園，“葵涌公園”名稱造成誤導，委員會應著重討論如何安全地使用空地。

23.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由於現時仍未確定工程的發展範圍及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此未能預計復修計劃的時間表和預算造價。

24. 梁子穎議員詢問環保署，日後該地會否再釋放沼氣，並且是否可安全使用。

25. 吳國輝先生回應指，環保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堆填區修復工程後，便一直進行堆填區修護及環境監測工作，確保所有修復設施運作正常，以保障公眾安全。該處自那時起已成為一安全及可作康樂設施發展的場地。康文署在其他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公眾康樂設施，亦已制定使用守則，有效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26. 梁子穎議員要求康文署設計和規劃有關用地，而由於該用地交通不便，發展必須包括交通配套，以促進人流。康文署應再次與民間體育團體聯絡，以制定更佳的使用土地方案。

27. 梁志成議員重申，如康文署未有發展計劃，應交出該用地，以免浪費。

28. 黃潤達議員認為，該用地位置不吸引，必須發展一些具特色或教育性意義的項目，建議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把議員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民政處

29. 許祺祥議員建議把該用地用作接駁屯門至荃灣單車徑的中途站。
30. 林立志議員關注該用地的安全標準，要求環保署加強復修工作，並同意發展單車公園的建議。
31. 林翠玲議員建議把該用地用作高爾夫球場。
32. 羅競成議員認同有關用地可用作高爾夫球場，或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團體使用。
33. 林美儀女士回應會把委員意見傳達予相關部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閱讀推廣計劃“科學應用在葵青”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7/2013號)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5. 林立志議員認為，以創意形式推廣閱讀活動反應會更佳。
36. 陳祥灝先生回應指，活動將以多元化模式推行，參加者可以任何媒介、風格及技巧根據主題創作作品，表達手法不限，如拍攝圖片等，並不局限於文字報告，作品將在區內地鐵站展覽。
37. 委員備悉並原則上通過上述文件，惟最終撥款額以區議會稍後通過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為準。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2013號)

38.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內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所載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013 號)

39.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013 號)

4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2013 號)

4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2013 號)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伍振祥先生簡

介上述文件。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其他事項

47. 林美儀女士表示，早前有地區人士希望葵青區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空置時段可開放予學生用作自修室。民政處經研究後，建議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開始，把區內九所社區會堂/中心的一間活動室，於空置時段開放予學生用作自修室。有關活動室空置時段會於一天前張貼於該社區會堂/中心。另她向委員簡介部分地區有關社區會堂內預留特定活動室作自修室用途的安排；另亦有建議指，可在空置時段開放社區會堂/中心禮堂予公眾作任何用途，但民政處認為這或會引起混亂，並有保安及資源運用方面的關注，對此有所保留。

48. 林紹輝議員同意有關安排，並關注自修室的隔音效果，認為來年應撥資源加以改善。

(黃炳權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一分到達。)

49. 林立志議員認為，應於特定時段如考試季節或早上時段，把社區會堂/中心的部分活動室恆常地用作自修室，以便學生安排穩定的溫習時間。

50. 吳劍昇議員同意有關安排，但反映區內居民認為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制度仍有待完善，如開放面積較小的活動室供法團召開例會；另建議民政處應至少於一星期前公布自修室的開放時段。

51. 梁子穎議員同意有關安排，並建議民政處設立登記制度。現時大部分學校都會開放讓學生回校溫習，因此社區資源應分配予社區人士。

52. 許祺祥議員詢問，擬開放的九個社區會堂/中心是否包括大窩口社區中心，該會堂的會議室使用率偏高，難有空置時段，而且開放時間的公布甚為倉促。

53. 李志強議員表示，社區會堂/中心應為區內居民進行文娛康樂活動的地方，反而應鼓勵學校或私人屋苑開放地方供學生自修，而非動用社區會堂/中心。

54. 梁國華議員建議在現時每天最少使用者的時段，把設施固定開放用作自修室。由於公共屋邨部分用地已售予領匯，因此難以改作自修室。

55. 林美儀女士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會與建築署研究有關活動室的隔音設備，如有任何工程建議，會提交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考慮。

(ii) 民政處會請使用自修室人士作簡單登記。

(iii) 部分委員提出，地區團體對社區會堂/中心設施室需求甚殷，作為第一步，把活動室空置時段開放作自修室可較平衡地區不同需要。

(iv) 民政處會把有關活動室空置時段於一天前張貼於該社區會堂/中心，稍後會按實際情況檢視是否有改善空間。

56. 林立志議員認為，民政處可更彈性地運用行政權力，提前開放活動室的通知期。

57. 主席認為，提前通知期在執行上有困難，並認為不應把活動室指定作自修室用途。她總結委員支持民政處先推行把活動室空置時段開放作自修室安排，並視乎實行情況檢視有否改善空間。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